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联新材”）与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科技”）现有股东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投资”）、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同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充分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650 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76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2019 年 4 月 23 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至同合伙、营新科技、刘至寻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营新科技 51% 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650 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7650 万元人民币并与盛海投资、至同合伙、营新科技、刘至寻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盛海投资**

名称：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建大街 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至寻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化工项目、环保项目、能源项目、建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至同合伙

名称：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营新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张佳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7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营新科技业务情况

营新科技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3、营新科技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营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61.22
2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38.78
合计		<b>7,350.00</b>	<b>100.00</b>

营新科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650 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美联新材以 76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营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3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19.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刘至寻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

#### 第一条 增资

1.1 各方同意营新科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 7,6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营新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 第二条 交割

2.1 甲方按以下期限分两次将增资款 7650 万元（金额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汇入营新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应缴纳增资款 4000 万元（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

②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应缴纳增资款 3650 万元（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2 在甲方缴纳第一笔肆仟万元增资款并制定营新科技新的公司章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营新科技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6.1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对营新科技的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1) 营新科技的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2) 营新科技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合计提名 2 名董事，经营新科技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在甲方提名董事中产生；

(3) 营新科技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营新科技全体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监事担任；

(4) 营新科技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设副总经理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5) 营新科技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经营新科技董事会聘任产生。营新科技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甲方指定。

营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高级管理人员指营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总监。

## **第七条 利润分配**

7.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营新科技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期间的累计分红不低于 0.3 元/元注册资本，具体由营新科技股东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

7.2 各方同意，营新科技利润分配的形式为现金。

## 第八条 特别事项约定

8.1 在甲方完成对营新科技增资的前提下，且营新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承诺按 12 倍市盈率收购营新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营新科技 39% 的股权，并不得要求被收购方承担业绩对赌责任，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具体权利义务由甲方与相关方届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上述“税后净利润”以营新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若营新科技存在子公司的，则以营新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三聚氰胺行业是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性。本次增资是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并完成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布局的重要步骤，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